

东莞市万江街道“8.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8月29日11时00分许，在东莞市万江区大新路金日堂药店对出路段，发生一起人力三轮车与重型自卸货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万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林辉华任组长，万江应急管理分局、万江公安分局、万江监察办、万江交警大队、万江交通分局、万江总工会等多个部门派员组成的万江街道“8.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同时发函邀请阳江市海陵岛试验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粤 Q19955 号重型自卸货车

（1）粤 Q19955 号重型自卸货车，厂牌型号：华菱之星牌 HN3252P29C2M，车辆识别代码：L25N2CD36DB616559，发动机号：1613Y700798，注册日期：2013 年 07 月 23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登记入户情况正常。车辆使用性质：货运。

（2）车辆所有人：林良左，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阳江市海陵岛试验区闸坡镇。实际支配人：东莞市艳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社区新丰西二路 B4 号。

（3）林良左持有的粤 Q19955 重型自卸货车有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阳字 441700003117，办证单位：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机关：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事故发生时，粤 Q19955 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正常仍在有效期。

（4）粤 Q19955 号重型自卸货车购有道路交通事故商业责任险，投保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茂名中心支公司，保险单号：602180103022020000056，其中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 50 万元，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 0 时止，被保险人林良左。粤 Q19955 号重型自卸货车购有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投保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

分公司客户服务部，保险单号：ADNGD02CTP20B060561F，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 24 时止，被保险人林良左。

(5) 该车行驶证登记总质量 25000KG，核载 12900KG，整备质量 11905KG。事发时该车未载货，不存在超载行为。

(6) 该车辆未安装 GPS 监控系统。经查，无历史事故记录，2019 年至今共有 4 条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共计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4 次。

2、无号牌人力三轮车：所有人何丽香，身份证号：

。

(二) 肇事驾驶员情况

1、粤 Q19955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龙棚宇，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广西北流市六麻镇

。

龙棚宇持 B2E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 2009 年 02 月 20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状态：正常。经查，无历史事故记录，2020 年 7 月至今共有 3 条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共计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3 次。

龙棚宇已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从业资格证号：45098119880411321X，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事发时，龙棚宇的从业资格证仍在有效期。

驾驶员龙棚宇与车辆实际支配人东莞市艳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为聘用关系。龙棚宇于2020年7月15日入职，未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工资由公司发放，固定为七千元，加班费另算（30元/小时），工资和加班费每年12月份结算，每月可向公司预支生活费，通过现金或微信支付。

2、无号牌人力三轮车驾驶人何丽香，女，1945年8月1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身份证号：。

（三）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情况

1、事故发生单位

东莞市艳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72MG83，法定代表人戴艳培，成立日期：2017年2月10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为：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房屋拆迁工程施工；建筑机械租赁；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戴艳培，男，1973年11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阳江市海陵岛试验区海陵镇。

该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办证单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万江分局；发证机关：东莞市交通运

输局，证号为：粤交运管字 441900137884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东莞市艳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一年内超限运输车辆占本单位总数 20%，2020 年 8 月 14 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万江分局依法注销其经营许可证，事发时，东莞市艳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已被吊销。

东莞市艳安土石方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其他机动车 30 台，有 10 台车辆有违法未处理，共有 12 宗违法未处理，其中 0 宗超载违法，其余车辆状态正常。东莞市艳安土石方运输有限公司持有的其他 30 台机动车没有逾期未检验，车辆审验情况正常。

涉事粤 Q19955 号重型自卸货车为东莞市艳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从车主林良左处租用，主要用于运输本公司货物。租金是通过运费方式结算，费用为 15 元/公里，每年 12 月份结算一次。约定粤 Q19955 车辆日常维修保养及费用由林良左负责，车辆的工作及司机安排由公司负责，司机工资、车辆维修保养费由公司垫付，每年 12 月份公司扣除车辆一年开销费用（司机工资、车辆维修保养费、油费等）后结算租金费用给车主林良左。

2、车辆所有人

林良左，男，1982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阳江市海陵岛试验区闸坡镇

。

林良左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阳江市交通运输局，证号为：粤交运管阳字 441700003117 号。林良左持有其他机动车 4 台车，有 1 台车辆有违法未处理，共有 1 宗违法未处理，其中 0 宗超载违法，其余车辆状态正常。林良左持有的其他机动车 4 台车没有逾期未检验，车辆审验情况正常。

3、货物源头情况

东莞市艳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受个人（黄亦崇，男，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五华县龙村镇

）委托，免费从道 碧桂园运送水泥块到万江新村。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戴艳培安排员工龙棚宇，驾驶租用的、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粤 Q19955 号重型自卸货车前往运送水泥块，车辆在去道滘碧桂园途中发生事故，事发时车辆空载。

（四）事故路况及天气情况

1、天气情况：2020 年 8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事故地点晴天，日间视线良好。

2、道路情况：事故地点位于东莞市万江区大新路金日堂药店对出路段，道路为南北走向，南往新村方向，北往大汾方向，道路为施工路段，右侧设有施工护栏，是无标志标线的混合道路，平直干水泥路面。

3、货车停车位置：事故发生后，粤 Q19955 号重型自卸货车

已移离现场。

4、车辆痕迹：粤 Q19955 号重型自卸货车前保险杠右部见碰痕，无号牌人力三轮车车厢左后部见碰痕，损坏严重。

5、路面痕迹：路面无明显痕迹。

(五) 检验鉴定情况

1、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检验

2020年08月29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万江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龙棚宇血液中乙醇含量，鉴定意见：送检的龙棚宇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2、车辆安全性能检验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Q19955 号重型自卸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进行检验鉴定，得出如下鉴定意见：受检粤 Q19955 号重型自卸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人力三轮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进行检验鉴定，得出如下鉴定意见：受检的无号牌人力三轮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符合 GB-3565-2005《自行车安全要求》的相关要求。

3、肇事车辆碰撞形态鉴定情况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Q19955 号重型自卸货车与无号牌人力三轮车的碰撞形态进行鉴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GA/T 1087-2013), 参照《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痕迹物证勘查》(GA/T 41-2019) 的有关检验方法, 对粤 Q19955 号重型自卸货车与无号牌人力三轮车的碰撞两车的有关痕迹进行检验, 并结合现有鉴定材料, 作出鉴定意见: 粤 Q19955 号重型自卸货车由北向南行驶至事故路段时, 其前保险杠右部与右前方骑行的无号牌人力三轮车车厢左后部发生接触碰撞的交通事故形态可以成立。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处置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0 年 8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许, 龙棚宇驾驶粤 Q19955 号重型自卸货车从东莞市万江街道大汾社区往新村社区方向行驶, 途经东莞市万江区大新路金日堂药店对出路段时, 其车车头右侧与同向行驶由何丽香骑行的无号牌人力三轮车车厢左后部发生碰撞, 造成何丽香倒地当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 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意见

8 月 29 日 11 时 15 分许, 万江交警大队值班室接群众报警; 11 时 23 分, 万江交警大队事故处理民警到达现场开展控制现场和勘查取证等工作; 12 时 50 分, 现场勘查完毕, 恢复交通。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要求。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做好死伤者家属解释安抚工作，事故善后维稳工作有序开展。该事故已出具责任认定书，事故认定书编号：第 441929120200000108 号，认定：当事人何丽香、龙棚宇各负此起事故的同等责任。双方已达成赔偿协议，死者何丽香已在市殡仪馆火化。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何丽香，无号牌人力三轮车驾驶人，女，75 岁，汉族，广东省东莞市人，身份证号：

。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2020】病鉴意字第 SB286 号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被鉴定人何丽香符合交通事故致左上肢、双下肢严重开放性损伤，引起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据统计，截止目前，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 31 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事故调查组进行了大量的调查询问取证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收集和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基本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1、当事人龙棚宇驾车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是造成事故的原因。

2、当事人何丽香驾驶非机动车未确保安全在道路上行驶，也是造成事故的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五、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艳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履职情况

东莞市艳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租用具有道路运输证的粤Q19955号重型自卸货车主要用于本公司货物运输，该行为不涉及违反道路运输法规，暂无证据表明东莞市艳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其他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仍进行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该公司租用粤Q19955号重型自卸货车后，未对驾驶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制定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货运相关管理不到位。

（二）万江街道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

万江街道交通运输分局结合自身职能，根据省、市、街道的部署，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主动作为，加强货运行业市场监督检查。安全管理方面：落实签订 2020 年度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和 2020 年春运安全责任书（共 33 份），制定相关安全生产检查方案 10 份，下发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通知文件共 408 份，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7 次，认真执行“安全责任书”一年一签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从管理源头上查摆隐患。2020 年我分局共出动检查人员 148 人次，检查企业 73 家次，共发现一般隐患 151 处，整改隐患 107 处。执法方面，出动综合执法人员 807 人次，执法车 278 台次，检查客、货运车辆 1085 台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173 台次，累计卸货 1726 吨，查处扬撒车辆 15 台次，查处 1 台改装货运车辆并责令改正恢复原貌，查处一超四罚案件 1 宗，查处货运源头 17 宗。综上，万江交通分局已履职到位。

（三）万江街道公安交警部门履职情况

万江交警大队对围绕“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总目标，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全力提高服务人民群众的水平，圆满完成各项道路交通安保工作任务，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据统计，2020 年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65742 宗，暂扣各类违法车辆 2449 辆，查处车辆违停 38944 宗，治安

拘留 19 人，刑事拘留 177 人，2020 年 1 月至 10 月 30 日，辖区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9287 宗，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13 人，受伤人数 274 人，财产损失 15.81 万元。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保持平稳。

（四）车辆所有人林良左履职情况

根据车辆所有人林良左与东莞市艳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约定，由林良左自行负责车辆维修保养，经查车辆灯光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未对涉事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记录仪，对货车安全管理不到位。

六、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当事人何丽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之规定，鉴于何丽香已经死亡，建议不再对其进行处理。

2、当事人龙棚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规定，建议由万江街道公安交警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车辆所有人林良左负责车辆的维修保养，经查车辆灯光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

要求；未对涉事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记录仪。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由车辆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依法处理。

4、东莞市艳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未对驾驶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制定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5、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人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人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东莞市艳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时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加强对驾驶员的培训学习，提高驾驶员的隐患防范能力。

（二）切实加强运输企业安全检查。交通运输部门积极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辖区的货运企业进行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专项检查，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对安全责任、安全教育培训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以及内部安全管理混乱的运输企业，要坚决落实停业整顿工作措施，安全隐患得不到有

效消除的不允许恢复运营。

（三）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要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加强辖区企业的安全监管，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伤亡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万江街道“8·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0年12月28日